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轉讓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受讓方（由本集團持有 36% 權益並最終控制的特殊目的載體）及相關目標公司訂立五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同意收購相關的股權，總代價人民幣 3,412,467,708 元（相等於約 3,709,204,000 港元）。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酒泉協議**

根據酒泉協議（五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一），中電國際新能源同意出售，而特殊目的載體同意收購酒泉第三風電 26.6951% 股權，代價人民幣 1,033,853,076 元（相等於約 1,123,753,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43%，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電國際新能源作為國家電投最終擁有及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是國家電投的聯繫人，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電國際新能源作為轉讓方之一，向受讓方轉讓酒泉第三風電股權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中電國際新能源根據酒泉協議向特殊目的載體進行酒泉第三風電股權轉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該股權轉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權轉讓完成後，由於本公司仍然透過特殊目的載體控制目標公司，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組建有限合伙基金，以及在合夥基金旗下設立特殊目的載體以投資目標公司（本公司從事清潔能源領域的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既讓本集團獲得額外融資以開發其清潔能源項目，同時也保持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轉讓方；或  
本公司及於酒泉協議的中電國際新能源，作為轉讓方；
- (ii) 特殊目的載體，作為受讓方；及
- (iii) 相關目標公司。

特殊目的載體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20%，合夥基金直接持有 80%，而合夥基金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20%。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夥基金的全部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股權轉讓及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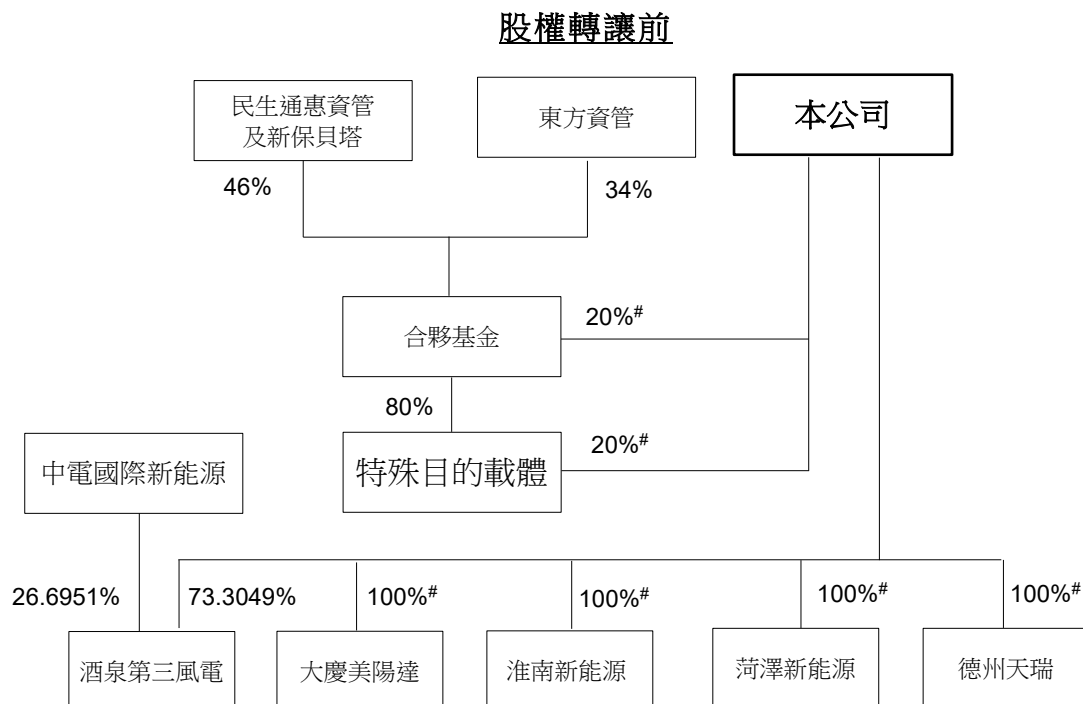
根據各自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受讓方已同意收購及轉讓方已同意出售股權，合併代價為人民幣 4,446,320,784 元（受限於目標公司於過渡期內產生的任何利潤或虧損的調整）。其中，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人民幣 3,412,467,708 元（相等於約 3,709,204,000 港元），及應付中電國際新能源人民幣 1,033,853,076 元（相等於約 1,123,753,000 港元），詳情如下。

目標公司	評估價值 人民幣元	過渡期變化 (增加或(減少)) 人民幣元	待轉讓 股權	應付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的代價 人民幣元	應付中電國際新 能源的代價 人民幣元
	(A)	(B)	(C)	=(A+/-B) x (C)	
酒泉第三 風電	3,872,823,200	-	100% <sup>(1)</sup>	2,838,970,124	1,033,853,076
大慶 美陽達	105,306,700	-	100%	105,306,700	-
淮南 新能源	419,000,000	12,800,000 <sup>(2)</sup>	49%	211,582,000	-
菏澤 新能源	315,847,100	(30,000,000) <sup>(3)</sup>	49%	140,065,079	-
德州天瑞	237,844,500	-	49%	116,543,805	-
			<b>總計</b>	<b>3,412,467,708</b>	<b>1,033,853,076</b>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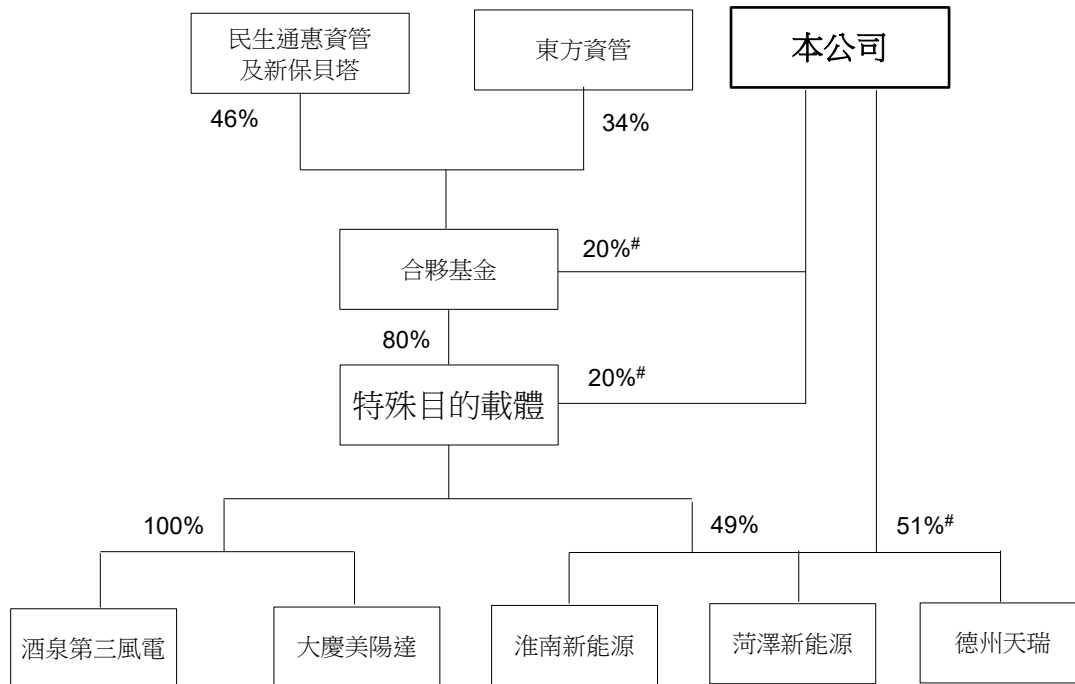
- (1) 根據酒泉協議，由本公司持有 73.3049%及中電國際新能源持有 26.6951%的酒泉第三風電股權將轉讓予受讓方。
- (2) 轉讓方於過渡期內須向淮南新能源補足的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 12,800,000 元。
- (3) 菏澤新能源於過渡期內須向其原股東分派的股息人民幣 30,000,000 元。

下圖載列目標公司的持股變動情況。



# 間接持有

## 股權轉讓後



# 間接持有

### 代價的釐定基準

股權轉讓的代價乃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 各目標公司於各自評估日在各自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價值；(ii) 轉讓方於過渡期向相關目標公司實繳的註冊資本金額及待向相關目標公司原股東分派的分紅金額（如有）；以及(iii) 待轉讓股權的百份比而釐定。

由於採用收益法以評估各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評估」），此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及第 14.62 條的盈利預測。有關用於評估的主要假設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評估的計算（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作出報告。就計算方法而言，收益法根據董事局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採用及編製。請參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財務顧問信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局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請參閱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以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為條件，如下：

- (i) 轉讓方、各目標公司及受讓方已完成各自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
- (ii) 轉讓方就轉讓相關股權已取得各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的同意，且其他股東已同意放棄其優先購買權，並向受讓方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如需）；
- (iii) 轉讓方、受讓方、各目標公司及其其他股東（如有）已經簽署能反映股權轉讓生效的各目標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iv) 股權及各目標公司名下資產不存在受任何抵押、代持、司法查封、凍結等權利限制或瑕疵情形；
- (iv) 各目標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行政處罰、訴訟、仲裁等重大不利情形；
- (vi) 轉讓方及各目標公司所作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應保持真實、完整及準確，未存在重大不利變化，且各自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應當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諾事項已達成，不得有任何違反約定；
- (vii) 轉讓方及各目標公司向受讓方交付其要求的全部資料；
- (viii) 不存在或沒有產生對各目標公司的資產、財務結構、負債、技術、盈利前景及正常營運造成合理預見的重大不利影響；
- (ix) 受讓方已全額收到其股東相應根據股東之間簽署的協議所承諾的出資義務的出資；
- (x) 沒有任何政府機構／法院／仲裁機構對(i) 股權轉讓；(ii) 交割後各目標公司及其資產的運營；(iii) 各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頒布任何法律或作出任何（潛在）決定或禁令／提出任何反對，而可能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xi) 各目標公司已向受讓方提供其（加蓋公司公章）的出資證明書原件及股東名冊原件，以反映轉讓方合法擁有的股權已登記在相關目標公司名下；及
- (xii) 轉讓方已按照相關規定完成履行收取受讓方資金匯出的全部所需備案手續，並承諾承擔相關責任。

### **支付條款**

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上述先決條件全部獲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後，受讓方須於12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通過銀行匯款方式至轉讓方指定的戶口或轉讓方與受讓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結算代價。

### **交割**

緊隨受讓方全額結算代價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即被視為相關股權轉讓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日期（「交割日」）。

交割日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各訂約方應配合相關目標公司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以實現有關股權轉讓的持股變動。

### **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股權轉讓所得全部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銀行借貸、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特殊目的載體 36%的實際股權。由於本集團擁有特殊目的載體的決策和管理控制權，其財務報表已併入本集團的賬目中。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仍透過對特殊目的載體的控制維持對目標公司的控制及決策權，故其財務報表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將不會因股權轉讓而錄得任何損益，因此股權轉讓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不利的財務影響。

### **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將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合夥基金旗下的特殊目的載體，旨在引入新的戰略合作夥伴，以共同發展及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清潔能源項目。彼等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將令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融資的同時，保留對目標公司的控制，從而促進本集團發展與資金需求之間的平衡。新增的外部資金將有效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目標公司的資料

以下載列為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主要業務及運營裝機容量：

	目標公司	主要業務	運營裝機 容量 (兆瓦)
1	酒泉第三風電	風電場建設、風力發電、售電和碳排放權交易	859
2	大慶美陽達	太陽能發電及電力供應	40
3	淮南新能源	新能源發電、熱力生產和供應，以及其開發、建設、營運、生產和管理	130
4	菏澤新能源	發電、輸電和配電，以及風力發電技術服務	49.9
5	德州天瑞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及售電	50
		<b>總計</b>	<b>1,128.9</b>

以下載列為目標公司於所示相關期間合併的稅前／稅後利潤、總資產及淨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合併稅前利潤	342,805	410,804	345,747
合併稅後利潤	301,203	354,932	292,894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合併總資產	6,950,618	7,238,630	7,235,261
合併淨資產	3,766,523	3,761,890	4,036,285

## 轉讓方的資料

### 酒泉第三風電的轉讓方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中電國際新能源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最終控制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電國際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清潔能源發電和垃圾發電項目的投資。

本公司及中電國際新能源分別直接持有酒泉第三風電 73.3049%及 26.6951%的股權。

### 大慶美陽達的轉讓方

中電（瀋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大慶美陽達 100%股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採購、銷售、研發及其他技術支援。

### 淮南新能源的轉讓方

國家電投集團安徽電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淮南新能源 100%股權，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配）電業務。



## 荷澤新能源及德州天瑞的轉讓方

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荷澤新能源及德州天瑞 100% 股權，主要從事能源項目的投資、電力開發、建設、營運和管理。

##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 受讓方的資料

電投清能（北京）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在合夥基金旗下設立的特殊目的載體（「特殊目的載體」），旨在投資目標公司。其股權間接由本公司持有 20% 及由合夥基金持有 80%。合計本集團於特殊目的載體及合夥基金的權益，本集團共持有特殊目的載體 36% 的實際股權。

合夥基金原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合夥基金由本集團持股 20%，並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股 80%。合夥基金當中的 80% 權益，由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資管」）持股 45.98%；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資管」）持股 34%；以及新保貝塔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新保貝塔」）持股 0.02%）。

民生通惠資管為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批准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固定收益投資、股權投資、房地產投資、基礎設施債權項目投資、資產支持計劃投資等業務，其為一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並由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和控制。

東方資管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財政部持股 98% 及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股 2%，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保險、銀行、財務顧問及信託業務。

新保貝塔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投基金管理服務，由新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最終控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股權轉讓協議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酒泉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43%，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電國際新能源作為國家電投最終擁有及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是國家電投的聯繫人，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電國際新能源作為轉讓方之一，向受讓方轉讓酒泉第三風電股權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中電國際新能源根據酒泉協議向特殊目的載體進行酒泉第三風電股權轉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該股權轉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若股權轉讓最終調整的總代價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需履行披露義務，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1)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合資格的資產評估師
(2)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3)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4)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定義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載列的所有專家均：

- (i) 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
- (ii) 概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上述載列的所有專家均已就刊發本公告作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意見或陳述（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所有專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交割日」 指 緊隨受讓方根據各自的股權轉讓協議全額結算股權轉讓代價後的第一個工作日

「中電國際新能源」或酒泉協議的「轉讓方」	指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大慶美陽達」	指	大慶美陽達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一
「德州天瑞」	指	德州天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 100%或 49%的股權（視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 <b>股權轉讓及代價</b> 」一節）
「股權轉讓」	指	轉讓方根據各股權轉讓協議把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受讓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轉讓方、受讓方，以及相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所訂立的五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相關股權的轉讓
「財務顧問」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菏澤新能源」	指	菏澤國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南新能源」	指	淮南市國家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一

「酒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新能源（轉讓方）、特殊目的載體（受讓方）及酒泉第三風電（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所訂立的五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一，內容有關轉讓本公司所持 73.3049% 及中電國際新能源所持 26.6951% 的 酒泉第三風電股權予特殊目的載體
「酒泉第三風電」	指	甘肅中電酒泉第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酒泉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其由本公司持股 73.3049% 及中電國際新能源持股 26.6951%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基金」	指	中電清潔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特殊目的載體的 80% 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特殊目的載體」或「受讓方」	指	電投清能（北京）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1) 酒泉第三風電、(2) 大慶美陽達、(3) 淮南新能源、(4) 荷澤新能源及(5) 德州天瑞，個別及共同稱為「目標公司」

「受讓方」	指	特殊目的載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告「 <b>受讓方的資料</b> 」一節
「轉讓方」	指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 <b>轉讓方的資料</b> 」一節
「過渡期」	指	由評估日至交割日的期間
「評估日」	指	各目標公司就各評估報告的估值參考日，即評估各目標公司價值的參考日（酒泉第三風電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大慶美陽達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及淮南新能源、菏澤新能源及德州天瑞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評估報告」	指	有關各目標公司於各自評估日價值的資產評估報告
「評估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個別及統稱為「評估師」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2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黃青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

## 附錄一 — 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下文載列為評估目標公司所採用收益法的主要假設：

### (I) 一般假設

- (i) 評估師應以評估對象在市場上具有同類交易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的基礎上進行模擬，以評估彼等的價值。
- (ii) 假設市場上就同類資產的同類交易訂約各方具有相似的議價能力，彼此都有充足的時間和機會獲取市場資訊，該等交易均為自願和理智的，該等交易的訂約各方皆能夠對標的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代價等作出理智判斷。
- (iii) 假設於評估日後有關法律法規、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因素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 (iv) 假設評估對象的財務結構及資本規模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評估未考慮被評估對象的資產可能作為抵押品被抵押或擔保的情況，以及可能導致交易價格上升從而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任何特殊交易。
- (v) 假設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以及信貸、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保持穩定。
- (vi) 假設評估對象於評估日能根據其目前的發電資產規模實現其目前的財務表現，且不考慮新增股東投入帶來的收益。不存在影響其業務發展及收入產生的重大變化。
- (vii) 假設評估對象的管理層目前並將繼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負責任地行使管理職能。不存在可能對被評估對象的經營或股東利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情況，以及評估對象保持現有的管理方式及管理水平。
- (viii) 假設評估對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於評估日後仍保持一致。

(ix) 評估是根據評估對象提供的信息得出的。假設上述信息客觀、合理、真實、合法及完整，且評估對象對被評估資產享有產權。

(x) 除另有說明外，假設評估對象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 **(II) 特殊假設**

(i) 假設於評估日後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分別為正常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

(ii) 評估是基於對評估對象未來經營環境的合理估計作出，未考慮自然災害、氣候變化或人為破壞等經對營環境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或波動。

(iii) 假設評估對象項下的風力或光伏發電項目將被列為符合資格的項目並有權獲得國家補貼收入。

(iv) 評估師已關注並審閱評估對象的土地使用權狀況，而該等土地為出租或可在經營期內無償繼續使用，且無權屬瑕疵。假設評估對象的生產經營不會因不存在適用的證照（無論是在申請過程中或缺失）而受到影響。

(v) 假設評估對象將繼續享受現行的所得稅優惠政策，而稅收優惠政策期滿後將繼續採用正常的稅收政策。

(vi) 假設輔助服務費的攤銷應在評估日後按計劃逐步取消（如適用）。

(vii) 假設上網電價及電量結構將繼續按照評估日適用的相關政策執行（如適用）。

(viii) 除評估師已知的範圍外，假設評估對象的資產不存在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不存在對其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及沒有危害及／或其他不利環境條件會對此類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附錄二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的全文，旨在（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63 層 6301 室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目標公司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的報告

敬啟者：

吾等獲委聘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乃由合資格的資產評估師擬備有關貴公司若干子公司（「**目標公司**」）（載列於下述的「**目標公司名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作為估值基準日的估值依據預測的計算而進行。估值載於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關於建議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預測進行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負全責。預測使用一套基礎和假設（「**假設**」）擬備，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負全責。主要假設載於該公告附錄一（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

###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的基礎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按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所編製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不會就預測所依據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吾等不就此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對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可能與預測不同，而且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段的規定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吾等的工作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所採用的假設適當擬備。

此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目標公司名單

1. 甘肅中電酒泉第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 大慶美陽達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3. 淮南市國家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4. 荷澤國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 德州天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附錄三 — 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旨在（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

董事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63 層 6301 室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吾等提述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統稱「獨立估值師」）就評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五家公司，包括甘肅中電酒泉第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慶美陽達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淮南市國家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荷澤國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德州天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價值編製估值（「估值」）。吾等了解估值按收益法所準備，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及 14.62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預測」），而本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 條的規定發出。

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附錄一中，本函件構成該公告一部分。

吾等已審閱估值的相關預測，而貴公司須對此全權負責，且吾等已就預測的依據基礎和假設與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吾等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僅向董事及僅為董事利益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出具的報告，內容有關基於估值預測的計算。

預測是使用一系列假設編製而成的。其中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其他可能會或不會發生的假設。因此，預測除用於評估外，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即使假設中提及的事件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預測有所不同，因該預期事件可能經常發生、也可能不會發生，而且差異可能很大。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獨立估值師釐定目標公司的價值的計算方法。吾等概無扮演任何角色或參與其中，且並無亦不會提供目標公司價值的任何評價。因此，吾等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發表任何意見。本函件中述及吾等已進行的評價、審閱以及討論乃基於本函件日期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可供吾等查閱的資料，而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已依賴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以及貴公司、獨立估值師及審計師的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毋須獨立核證），所有提供的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公告提述或所載的一切資料、材料及陳述（該公告由貴公司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對於該公告提述或所載的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不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也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則該等情況或將改變吾等的評估及審閱。

基於以上所述，在不對獨立估值師所選擇的估值方法、基礎和假設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獨立估值師和貴公司對此負責），吾等信納，預測（貴公司須對此負全責）乃經閣下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吾等於提出上述意見時所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2(3) 條向閣下報告（並作為該公告的附錄三），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函件不得被任何一方使用或披露、參考或傳遞以用於任何其他用途，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批准除外。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代表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劉濤江

執行董事

併購組主管

---

嚴志恒

副總裁